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已在会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涉及紧急事项作出相关说明。2023 年 1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

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关联董事杨文华、陈景淼为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关联董事杨文华、陈景淼为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备查文件

-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